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招商局國際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HOLDINGS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44)

- 完成集裝箱吞吐量7,132萬TEU，同比增長18.5% (2012年：6,021萬TEU)
- 完成散雜貨吞吐量3.49億噸，同比增長6.8% (2012年：3.27億噸)
-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之溢利
 - √ 港幣42.13億元，同比增長10.3% (2012年：港幣38.18億元)
 - √ 港口業務利潤貢獻為港幣39.37億元，同比增長11.9% (2012年：港幣35.18億元)
-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之經常性溢利為港幣40.08億元，同比增長18.8% (2012年：港幣33.73億元)
- 每股基本盈利166.89港仙，同比增長8.9% (2012年：153.26港仙)
- 末期股息每股55港仙 (2012年：每股48港仙)

2013年全年業績公佈

招商局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2012年 港幣百萬元
收入	2	7,758	11,022
銷售成本		(4,522)	(6,687)
毛利		3,236	4,335
其他收益淨額	4	438	1,787
其他收入	4	176	250
分銷成本		—	(61)
行政開支		(860)	(1,241)
經營溢利		2,990	5,070
融資收入	5	55	162
融資成本	5	(1,073)	(1,328)
融資成本淨額	5	(1,018)	(1,166)
分佔以下各項之溢利減虧損			
聯營公司		3,266	2,754
合營企業		543	213
		3,809	2,967
除稅前溢利		5,781	6,871
稅項	6	(842)	(1,163)
年內溢利	7	4,939	5,708
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		4,213	3,818
非控制性權益		726	1,890
年內溢利		4,939	5,708
股息	8	1,945	1,744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之每股盈利	9		
基本(港仙)		166.89	153.26
攤薄(港仙)		166.59	153.09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2012年 港幣百萬元
年內溢利	4,939	5,708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i>可能於其後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外幣折算差額	1,350	16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增加，		
扣除遞延稅項	6	157
分佔聯營公司之投資重估儲備	(197)	52
終止控制若干附屬公司時重分類儲備	—	(170)
<i>將不會於其後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分佔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之其他儲備	51	39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定額福利計劃之精算		
收益／(虧損)淨額	13	(28)
年內其他稅後全面收益總額	1,223	216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6,162	5,924
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	5,224	3,954
非控制性權益	938	1,970
	6,162	5,924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3年12月31日

	附註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2012年 港幣百萬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商譽		3,318	3,293
無形資產		5,274	4,796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034	16,863
投資物業		1,839	1,534
土地使用權		7,967	7,946
聯營公司權益		36,213	28,468
合營企業權益		5,729	5,172
其他金融資產		2,523	2,092
其他非流動資產		1,371	1,130
遞延稅項資產		121	120
		<u>83,389</u>	<u>71,414</u>
流動資產			
存貨		94	89
其他金融資產		558	369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0	1,627	1,400
可收回稅項		1	2
現金及銀行存款		3,205	4,192
		<u>5,485</u>	<u>6,052</u>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317	—
		<u>5,802</u>	<u>6,052</u>
總資產		<u><u>89,191</u></u>	<u><u>77,466</u></u>

	附註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2012年 港幣百萬元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253	249
儲備		46,956	44,097
擬派股息	8	1,390	1,196
		<u>48,599</u>	<u>45,542</u>
非控制性權益		7,827	8,140
		<u>56,426</u>	<u>53,682</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來自股東之貸款		10,013	617
其他金融負債		14,528	11,184
其他非流動負債		1,523	1,489
遞延稅項負債		1,949	1,693
		<u>28,013</u>	<u>14,983</u>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	2,126	1,641
來自股東之貸款		78	986
其他金融負債		2,339	6,035
應付稅項		209	139
		<u>4,752</u>	<u>8,801</u>
總負債		<u>32,765</u>	<u>23,784</u>
總權益及負債		<u>89,191</u>	<u>77,466</u>
淨流動資產／(負債)		<u>1,050</u>	<u>(2,74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84,439</u>	<u>68,665</u>

附註：

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綜合財務報表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投資物業、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重估而作出修訂，此等資產均以公允價值計量。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這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

採納於年內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年內，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2009年至2011年週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	政府貸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相互抵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	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過渡指引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2011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允價值計量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 —解釋第20號	地表礦開採階段之剝離成本

採納上述修訂後，若干財務報表項目之呈列及披露已載入綜合財務報表內。

採納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數額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2 收入

本集團主要從事港口業務、保稅物流及冷鏈業務、港口相關製造業務及物業開發及投資。以下為本集團於年內來自其主要產品及服務之分析。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2012年 港幣百萬元
港口服務、運輸收入、貨櫃服務及貨櫃場管理收入	7,016	6,653
物流服務收入(包括租金收入)	702	1,830
投資物業租金總收入	40	40
物業及貨品銷售	—	2,499
	<u>7,758</u>	<u>11,022</u>

3 分部資料

本公司之核心管理隊伍被確定為主要營運決策者，其審閱本集團之內部報告以評估業績及分配資源及釐定經營分部。主要營運決策者按業務性質及地區劃分不同分部以管理本集團之業務經營。

個別經營分部由其各自的管理團隊經營，有關財務資料由主要營運決策者鑒定並合計總額達致本集團可呈報分部。

就業務及財務而言，管理層評估本集團業務經營之業績包括港口業務、保稅物流及冷鏈業務、港口相關製造業務及其他業務。

- (i) 港口業務包括由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經營之集裝箱碼頭業務及散雜貨碼頭業務。港口業務於過往年度是按地區進一步評估，包括珠三角(不包括香港)、香港、長三角及其他地區。由於本集團正積極以拓展業務至海外市場的方式，令其港口業務有效地注入新的增長動力，因而導致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之內部報告架構於本年有所改變。具體而言，於過往年度之「其他地區」於本年分割為兩個呈報分部，即列於「中國大陸、香港及台灣」內之「其他」地理位置及中國大陸、香港及台灣以外之地理位置則為「其他地區」。

本集團港口業務之呈報分部如下：

(a) 中國大陸、香港及台灣

- 珠三角(不包括香港)
- 香港
- 長三角
- 其他

(b) 中國大陸、香港及台灣以外之其他地區

由於本集團內部組織之架構已改變，導致港口業務呈報分部之組成亦隨之而改變，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於2012年12月31日之相應分部資料(如適用)已重列。

- (ii) 保稅物流及冷鏈業務包括由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經營之物流園業務、港口運輸、冷凍倉庫物流及機場貨物處理業務。
- (iii) 港口相關製造業務包括由本集團的聯營公司經營之集裝箱製造業務及由中國南山開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南山」)及其附屬公司但不包括深圳赤灣港航股份有限公司(「深赤灣」)及其附屬公司(「南山剝離集團」)經營之集成房屋製造業務。
- (iv) 其他業務於過往年度包括物業開發及投資及總部職能。

本集團自2012年12月28日起終止中國南山之控制權後，中國南山作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入賬。此後，主要營運決策者評估南山剝離集團之業績時，視為本集團其他業務的其中一項。於過往年度，南山剝離集團之業務原為計入「保稅物流及冷鏈業務」、「港口相關製造業務」及「物業開發及投資」(如適用)。

南山剝離集團連同物業投資被確認為「其他投資」。

業務分部之間並無重大銷售或其他交易。

截至2013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90%以上收入源自於中國大陸。

截至2013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單一外部客戶之收入均不超過本集團總收入之10%。

於2013年12月31日，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根據資產位處的地理區域呈列如下：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2012年 港幣百萬元
中國大陸、香港及台灣	65,509	61,989
其他地區	<u>15,236</u>	<u>7,213</u>
	<u><u>80,745</u></u>	<u><u>69,202</u></u>

列在「本公司及附屬公司」項目下之數額指本集團之收入。列在「分佔聯營公司」及「分佔合營企業」項目下之數額分別指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收入。本集團按分部劃分之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港口業務					保稅物流及 冷鏈業務	港口相關 製造業務	其他業務 其他投資	合計	
	中國大陸、香港及台灣			其他地區	小計					
	珠三角 (不包括香港)	香港	長三角	其他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收入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6,131	190	—	653	42	7,016	702	—	40	7,758
分佔聯營公司	192	838	8,633	—	1,117	10,780	161	18,484	2,798	32,223
分佔合營企業	3	15	346	1,873	—	2,237	—	—	—	2,237
分部收入合計	<u>6,326</u>	<u>1,043</u>	<u>8,979</u>	<u>2,526</u>	<u>1,159</u>	<u>20,033</u>	<u>863</u>	<u>18,484</u>	<u>2,838</u>	<u>42,218</u>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重列)										
	港口業務					保稅物流及 冷鏈業務	港口相關 製造業務	其他業務 物業開發 及投資	合計	
	中國大陸、香港及台灣			其他地區	小計					
	珠三角 (不包括香港)	香港	長三角	其他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收入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5,814	216	—	623	—	6,653	1,830	720	1,819	11,022
分佔聯營公司	164	802	8,476	—	466	9,908	584	18,257	762	29,511
分佔合營企業	1	16	294	1,662	—	1,973	—	—	673	2,646
分部收入合計	<u>5,979</u>	<u>1,034</u>	<u>8,770</u>	<u>2,285</u>	<u>466</u>	<u>18,534</u>	<u>2,414</u>	<u>18,977</u>	<u>3,254</u>	<u>43,179</u>

本集團按分部劃分之經營溢利／(虧損)、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溢利減虧損分析如下：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港口業務				保稅物流及 冷鏈業務			港口相關 製造業務		其他業務			合計
	中國大陸、香港及台灣				其他地區	小計	其他投資			總部職能	小計		
	珠三角 (不包括香港)				香港	長三角	其他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經營溢利／(虧損)	2,553	23	74	178	(155)	2,673	329	(10)	111	(113)	(2)	2,990	
分佔以下各項之溢利減虧損													
— 聯營公司	56	215	1,655	—	395	2,321	54	702	189	—	189	3,266	
— 合營企業	—	—	112	431	—	543	—	—	—	—	—	543	
	2,609	238	1,841	609	240	5,537	383	692	300	(113)	187	6,799	
融資成本淨額	(92)	—	—	(44)	(11)	(147)	(29)	—	—	(842)	(842)	(1,018)	
稅項	(491)	(4)	(157)	(54)	(13)	(719)	(73)	(32)	(19)	1	(18)	(842)	
年內溢利／(虧損)	2,026	234	1,684	511	216	4,671	281	660	281	(954)	(673)	4,939	
非控制性權益	(672)	—	—	(38)	(24)	(734)	8	—	—	—	—	(726)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之													
溢利／(虧損)	1,354	234	1,684	473	192	3,937	289	660	281	(954)	(673)	4,213	
其他資料：													
折舊及攤銷	919	9	—	117	31	1,076	141	—	1	6	7	1,224	
資本開支	741	29	—	314	2,366	3,450	468	—	—	1	1	3,919	

本集團按分部劃分之經營溢利／(虧損)、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溢利減虧損分析如下：(續)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重列)

	港口業務				其他地區		保稅物流及 冷鏈業務		港口相關 製造業務		其他業務		合計		
	中國大陸、香港及台灣				其他地區		小計		物業開發 及投資		總部職能			小計	
	珠三角 (不包括香港)		香港		長三角		其他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經營溢利／(虧損)	2,530	25	55	305	(11)	2,904	1,005	29	1,365	(233)	1,132	5,070			
分佔以下各項之溢利減虧損															
— 聯營公司	40	216	1,560	—	131	1,947	130	546	131	—	131	2,754			
— 合營企業	—	1	77	169	—	247	—	—	(34)	—	(34)	213			
	2,570	242	1,692	474	120	5,098	1,135	575	1,462	(233)	1,229	8,037			
融資成本淨額	(91)	—	—	(58)	1	(148)	(196)	(15)	(223)	(584)	(807)	(1,166)			
稅項	(480)	(4)	(142)	(24)	(8)	(658)	(148)	(34)	(323)	—	(323)	(1,163)			
年內溢利／(虧損)	1,999	238	1,550	392	113	4,292	791	526	916	(817)	99	5,708			
非控制性權益	(694)	—	—	(36)	(44)	(774)	(504)	32	(644)	—	(644)	(1,890)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之															
溢利／(虧損)	1,305	238	1,550	356	69	3,518	287	558	272	(817)	(545)	3,818			
其他資料：															
折舊及攤銷	863	8	—	146	1	1,018	189	22	48	7	55	1,284			
資本開支	1,258	6	—	371	1,428	3,063	553	37	443	1	444	4,097			

為監察分部表現及在分部間分配資源，惟可收回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所有資產均被分配至可呈報分部；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負債除外所有負債均被分配至可呈報分部。

本集團資產及負債按分部分析如下：

於2013年12月31日												
	港口業務					小計	保稅物流及	港口相關	其他業務			合計
							冷鏈業務	製造業務	其他投資	總部職能	小計	
	中國大陸、香港及台灣		其他地區									
	珠三角											
	(不包括香港)	香港	長三角	其他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資產												
分部資產(不包括聯營公司)												
及合營企業)	25,087	198	1,810	3,702	8,943	39,740	4,512	—	1,749	809	2,558	46,810
聯營公司權益	1,369	1,635	15,850	—	6,545	25,399	454	7,181	3,179	—	3,179	36,213
合營企業權益	3	6	901	4,819	—	5,729	—	—	—	—	—	5,729
分部資產總額	26,459	1,839	18,561	8,521	15,488	70,868	4,966	7,181	4,928	809	5,737	88,752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	—	59	—	59	258	—	—	—	—	317
	<u>26,459</u>	<u>1,839</u>	<u>18,561</u>	<u>8,580</u>	<u>15,488</u>	<u>70,927</u>	<u>5,224</u>	<u>7,181</u>	<u>4,928</u>	<u>809</u>	<u>5,737</u>	<u>89,069</u>
可收回稅項												1
遞延稅項資產												121
總資產												<u>89,191</u>
負債												
分部負債	<u>(4,793)</u>	<u>(37)</u>	<u>—</u>	<u>(1,594)</u>	<u>(4,210)</u>	<u>(10,634)</u>	<u>(992)</u>	<u>—</u>	<u>(7)</u>	<u>(18,974)</u>	<u>(18,981)</u>	<u>(30,607)</u>
應付稅項												(209)
遞延稅項負債												(1,949)
總負債												<u>(32,765)</u>

本集團資產及負債按分部分分析如下：(續)

於2012年12月31日(經重列)

	於2012年12月31日(經重列)											合計
	港口業務					小計	保稅物流及	港口相關	其他業務			
							冷鏈業務	製造業務				
	中國大陸、香港及台灣				其他地區				其他投資	總部職能	小計	
珠三角 (不包括香港)	香港	長三角	其他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資產												
分部資產(不包括聯營公司)												
及合營企業)	24,215	165	1,848	3,063	6,495	35,786	4,119	19	1,444	2,336	3,780	43,704
聯營公司權益	1,301	1,656	14,734	—	1,048	18,739	440	6,597	2,692	—	2,692	28,468
合營企業權益	3	5	833	4,331	—	5,172	—	—	—	—	—	5,172
分部資產總額	<u>25,519</u>	<u>1,826</u>	<u>17,415</u>	<u>7,394</u>	<u>7,543</u>	<u>59,697</u>	<u>4,559</u>	<u>6,616</u>	<u>4,136</u>	<u>2,336</u>	<u>6,472</u>	<u>77,344</u>
可收回稅項												2
遞延稅項資產												<u>120</u>
總資產												<u>77,466</u>
負債												
分部負債	<u>(4,910)</u>	<u>(32)</u>	<u>—</u>	<u>(1,508)</u>	<u>(1,872)</u>	<u>(8,322)</u>	<u>(1,296)</u>	<u>—</u>	<u>(7)</u>	<u>(12,327)</u>	<u>(12,334)</u>	(21,952)
應付稅項												(139)
遞延稅項負債												<u>(1,693)</u>
總負債												<u>(23,784)</u>

4 其他收益淨額及其他收入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2012年 港幣百萬元
其他收益淨額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之增加	68	52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之增加	189	40
出售土地使用權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23	136
匯兌收益淨額	158	27
出售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	—	1,287
與終止若干附屬公司控制權相關之虧損淨額	—	(225)
	<u>438</u>	<u>1,787</u>
其他收入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 上市權益投資	63	47
— 非上市權益投資	22	1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29	29
持有至到期投資之收入	—	22
其他	62	136
	<u>176</u>	<u>250</u>

5 融資收入及成本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2012年 港幣百萬元
融資收入來自：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44	162
其他	11	—
	<u>55</u>	<u>162</u>
利息開支：		
銀行貸款		
— 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	(223)	(438)
— 毋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	(39)	(16)
應付上市票據		
— 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	(393)	(358)
— 毋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	(199)	(245)
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之應付非上市票據	(56)	(251)
貸款來自於：		
— 附屬公司非控制性權益持有者	(9)	(6)
— 股東	(286)	(120)
其他	(39)	—
產生之借貸成本總額	(1,244)	(1,434)
減：符合資本化條件的資產數額(註)	171	106
融資成本	<u>(1,073)</u>	<u>(1,328)</u>
融資成本淨額	<u>(1,018)</u>	<u>(1,166)</u>

註：

除用於取得符合資本化條件的資產的專門借貸所產生的利息開支外，一般借款所產生的利息開支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資本化。已採用之資本化利率為每年4.81% (2012年：每年5.42%)，相當於符合資本化條件的資產融資之借貸成本加權平均利率。

6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 16.5% (2012 年：16.5%) 計算。

本集團於中國大陸之業務須繳納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的標準稅率為 25%。若干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分別於首三或五個獲利年度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而隨後三或五年則獲減免 50% 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由抵銷過往年度之所有未到期稅項虧損後首個獲利年度開始或由 2008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以較早者為準。此外，中國企業所得稅對境外投資者獲分派 2008 年及之後賺取的利潤的股息一般徵收 10% 預提所得稅，而就若干地區(包括香港及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公司所持有的中國實體而言，倘該等公司根據中國之稅務條例為持有該等中國實體超過 25% 權益之實益擁有人，則享有 5% 的優惠稅率。

香港及中國大陸以外之稅項乃根據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適用之稅率計算。

於綜合損益表扣除／(轉回)之稅項包括：

	2013 年 港幣百萬元	2012 年 港幣百萬元
當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7	8
中國企業所得稅	465	630
出售聯營公司產生的中國企業所得稅(註)	—	248
中國預提所得稅	182	190
海外預提所得稅	16	5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異之起始及轉回	172	174
轉回終止控制若干附屬公司時的遞延稅項	—	(92)
	<u>842</u>	<u>1,163</u>

註：

該金額指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自出售在中國成立的兩家聯營公司所產生的中國企業所得稅。

7 年內溢利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2012年 港幣百萬元
本年度溢利已扣除：		
存貨成本(含待出售物業)	18	1,514
員工成本(含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1,329	1,53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017	1,076
無形資產及土地使用權之攤銷	207	208
核數師酬金	16	15
經營租賃租金		
— 土地及樓宇	239	117
— 廠房及機器	105	75

8 股息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2012年 港幣百萬元
已派中期股息每股22港仙(2012年：每股22港仙)	555	548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55港仙(2012年：每股48港仙)	1,390	1,196
	<u>1,945</u>	<u>1,744</u>

於2014年3月31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55港仙。該等末期股息將會根據以股代息之方法，以已作繳足股款之本公司新股形式向權益持有者配發；惟權益持有者亦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或部分末期股息以代替上述獲配發之股份。建議股息並無於本綜合財務報表內作為應付股息反映。

2013年末期股息乃根據於2014年3月31日已發行股份2,527,004,412股(2012年：2,491,853,388股)計算。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將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之本集團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得出。

	2013年	2012年
基本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之溢利(港幣百萬元)	4,213	3,818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2,524,195,286	2,490,749,114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u>166.89</u>	<u>153.26</u>
攤薄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溢利(港幣百萬元)	4,213	3,818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2,524,195,286	2,490,749,114
潛在攤薄普通股影響：		
認股權之調整(註)	<u>4,621,058</u>	<u>2,736,995</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528,816,344	2,493,486,109
每股攤薄盈利(港仙)	<u>166.59</u>	<u>153.09</u>

註：

調整是假設所有未行使之認股權獲得行使而增加的已發行普通股的數目。根據未行使認股權所附的認購權的貨幣價值，以公允價值(釐定為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年度市價)釐定可購入的股份數目。按以上方式計算的股份數目，與假設認股權獲行使而應已發行之股份數目作出比較。

10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結餘包括應收貿易賬款港幣8.95億元(2012年：港幣8.52億元)。

本集團之信貸政策容許其貿易客戶享有平均90天之信貸期(2012年：90天)。應收貿易賬款(扣除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接近收入確認日期)呈列，其賬齡分析如下：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2012年 港幣百萬元
尚未到期	287	273
逾期日		
—1-90日	508	539
—91-180日	78	29
—181-365日	16	8
—超過365日	6	3
	<u>895</u>	<u>852</u>

11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結餘包括應付貿易賬款港幣3.34億元(2012年：港幣2.94億元)。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2012年 港幣百萬元
尚未到期	155	5
逾期日		
—1-90日	102	207
—91-180日	6	49
—181-365日	8	7
—超過365日	63	26
	<u>334</u>	<u>294</u>

末期股息及以股代息計劃

董事議決建議透過發行新股約於2014年7月4日向予於2014年5月29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以股代息股息每股55港仙，合共港幣13.90億元。股東有權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或部分末期股息以取代收取按末期股息所配發的股份(2012年：採取以股代息方法發行新股代替每股48港仙之股息，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以股代息計劃」)。

待股東在2014年5月23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本公司將約於2014年5月31日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以股代息計劃詳情之通函，連同有關選擇表格。以股代息計劃需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該計劃而發行之新股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預計末期股息單與根據以股代息計劃而發行之新股之股票將約於2014年7月4日寄發予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2014年5月16日至2014年5月23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如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最遲須於2014年5月15日下午4時30分以前，將股份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6號舖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後，所建議之末期股息將派予於2014年5月29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辦公時間結束後名列股東名冊內之股東。為符合享有建議之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14年5月29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送抵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同上)辦理登記手續。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

2013年，全球經濟在平穩中呈現出弱勢增長。從趨勢看，下半年受益於發達經濟體表現好於預期，全球經濟增長有所增強，且增長的動力有所改變，發達經濟體的增長在逐步加強，美國經濟持續緩慢回升，歐元區經濟呈短期復蘇跡象；新興經濟體則受外部需求疲弱影響，經濟增速普遍放緩。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表示，全球經濟活動在2013年有所改善，但全球經濟增長下行風險依然存在。在發達經濟體方面，消費需求不足、低通脹率給經濟帶來的風險開始浮現；在新興經濟體方面，經濟結構性問題越發突出，同時隨著美國逐步縮減量化寬鬆規模，資本外流風險加大。按照2014年1月IMF公佈資料，2013年全球經濟增長率為3.0%，增幅較2012年下降0.1個百分點。其中發達經濟體增長1.3%，增幅下降0.1個百分點；發展中經濟體增長4.7%，增幅下降0.2個百分點；全球貿易總量(貨物與服務)增長2.7%，與2012年基本持平。

2013年，中國經濟平穩增長，全年GDP增速為7.7%，對外貿易增速有所回升。全年中國完成對外貿易進出口總值41,603億美元，同比增長7.6%，增速上升1.4個百分點。其中出口總值22,100億美元，同比增長7.9%，與2012年持平；進口總值19,503億美元，同比增長7.3%，增速上升3.0個百分點。

受全球經貿弱勢增長、需求仍顯不足影響，全球港口業務普遍呈現出低速增長態勢。按照交通部公佈資料，中國規模以上港口2013年完成集裝箱吞吐量1.89億標準箱(「TEU」)，同比增長6.7%，較上年同期增速下滑約1.5個百分點。

2013年，本集團港口項目共完成集裝箱吞吐量7,132萬TEU，比上年同期增長18.5%，撇除2013年內新收購項目後，吞吐量同比增長4.8%，其中內地集裝箱吞吐量增長4.3%；散雜貨業務完成吞吐量3.49億噸，比上年增長6.8%。本集團作為第一大股東的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集集團」)受航運市場持續低迷影響，集裝箱銷售業務延續2012年的弱勢，2013年共銷售乾貨集裝箱和冷藏集裝箱121萬TEU，同比基本持平；銷售特種集裝箱6萬TEU，下降12.6%。

於2012年9月，本公司與中國南山簽署託管協議，中國南山根據該協議將其所持深赤灣股權之管理及決議權全數授予本公司，於2012年11月生效。另外，在2012年12月，本公司與招商局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招商局(香港)」)同意終止雙方於2010年簽訂之有關招商局(香港)將中國南山23.49%股權之管理及決議權授予本公司之託管協議。

在進行以上交易後，本集團由2012年12月28日終止控制南山剝離集團，亦不再將其資產、負債及財務業績合併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中國南山則成為本公司聯營公司，並依照權益法作會計處理，而深赤灣仍保留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南山剝離集團不再併表，對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溢利無影響，但導致本集團2013年度的若干損益表項目(包括但不限於收入、銷售成本、歸屬於非控制性權益溢利等)出現大幅同比下降，當中尤以保稅物流及冷鏈業務分部的業務表現影響較明顯。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溢利為港幣42.13億元，比上年增長10.3%，其中經常性溢利^{註1}為港幣40.08億元，比上年增長18.8%。本集團的港口核心業務實現EBITDA^{註2}港幣98.06億元，比上年增長10.4%，並貢獻本集團EBITDA總額的75.7%。

港口業務

2013年，本集團港口業務實現EBIT^{註3}港幣72.13億元，比上年增長12.2%，佔本集團EBIT總額的比重由上年度的70.8%上升至本年度的74.8%。

2013年，本集團內地港口項目完成集裝箱吞吐量5,673萬TEU，同比增長4.3%，略高於全國港口外貿集裝箱吞吐量增幅，保持國內領先的碼頭營運商地位；在計及本集團於2012年12月與另外兩家中國大陸企業共同入股30%的台灣高明貨櫃碼頭股份有限公司（「高明碼頭」）後，香港及台灣地區港口項目完成集裝箱吞吐量708萬TEU，比上年增長30.1%；另外，集團在先後完成入股吉布提Port de Djibouti S.A.（「PDSA」）及Terminal Link SAS（「Terminal Link」），並在7月份斯里蘭卡Colombo International Container Terminals Limited（「CICT」）開港的帶動下，海外地區港口項目在2013年共完成集裝箱吞吐量751萬TEU。

註1 剔除非經常性稅後收益的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之溢利。非經常性收益包括：2013年及2012年度投資物業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以及2012年出售若干聯營公司之收益及終止控制若干附屬公司之淨虧損。

註2 EBITDA指包括本公司，附屬公司以及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利息開支淨額、稅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但不包括未分配收入減支出及非控制性權益應佔之溢利。

註3 EBIT指包括本公司，附屬公司以及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利息開支淨額及稅項前溢利，但不包括未分配收入減支出及非控制性權益應佔之溢利。

港口項目中，國內不同區域港口的集裝箱業務表現差異較大。珠三角地區，深圳西部碼頭2013年完成1,139萬TEU，同比下降1.7%；珠江內河貨運碼頭有限公司完成119萬TEU，增長6.4%。在中國東南沿海，漳州招商局碼頭有限公司(「漳州碼頭」)在內貿箱源增加帶動下，2013年完成集裝箱吞吐量56萬TEU，同比增長30.7%。長三角區域，上海國際港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港集團」)集裝箱吞吐量完成3,362萬TEU，增長3.3%；寧波大榭招商國際碼頭有限公司完成207萬TEU，同比增長7.5%。環渤海地區，青島項目繼續深化與青島港(集團)有限公司的合作，吸引新增箱量，集裝箱吞吐量達523萬TEU，同比增長21.6%；天津五洲國際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完成230萬TEU，增長5.5%。香港及台灣地區方面，香港現代貨箱碼頭有限公司及招商局貨櫃服務有限公司合共完成集裝箱吞吐量590萬TEU，逆勢增長8.5%；2012年末入股的高明碼頭在2013年貢獻箱量117萬TEU。海外地區方面，尼日利亞Tin-Can Island Container Terminal Limited完成47萬TEU，增長18.3%；本年新入股的PDSA和Terminal Link分別帶來74萬TEU和625萬TEU增量；CICT自本年7月開港後，全年完成集裝箱吞吐量6萬TEU。

2013年，本集團散雜貨業務完成吞吐量3.49億噸，同比增長6.8%。其中深圳西部港區完成3,463萬噸，同比增長6.0%；漳州碼頭完成964萬噸，同比增長10.3%；上港集團完成2.04億噸，同比增長10.5%；青島前灣西港聯合碼頭有限責任公司和湛江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分別完成2,213萬噸和6,814萬噸，同比分別下降20.9%和0.2%；東莞麻涌碼頭新增產能逐步釋放，2013年完成609萬噸，同比增長46.2%。另外，本年入股的PDSA亦帶來382萬噸增量。

2013年，在不利的**外部經營環境**下，本集團圍繞「**適度規模、管理提升、效率優先，資源與戰略相平衡**」的工作思路，一方面持續推進精細化管理，推動技術創新，提升運營管理能力，通過降本增效提升資產效益以達致股東回報最大化；另一方面，繼續進行具有優越戰略位置港口的併購，以拓展海外港口市場，並在優化資源配置的基礎上完善戰略佈局，同時積極研究港口價值鏈延伸及商業模式創新，為公司持續發展注入新的動力。

2013年，海外項目收購及綠地項目開發取得雙豐收。本集團6月份完成收購法國達飛海運集團（「**達飛集團**」）旗下全資子公司Terminal Link 49%的股權。Terminal Link在全球投資、開發及經營遍及4大洲、8個國家的15個集裝箱及散雜貨碼頭，其港口網絡位於全球主要航運幹綫，符合本集團港口核心業務的長期發展戰略，並有利於鞏固本集團現有碼頭業務，為未來發展和利潤增長注入新的動力。同時，本次戰略性合作也將進一步加強本集團與達飛集團在國際業務的合作與協同，有利於鞏固雙方在國際市場上的競爭地位。海外項目開發也邁向了新台階，2013年7月，設計吞吐能力達240萬TEU的CICT正式開港，標誌著本集團首個海外綠地項目正式投產，為公司業務增長提供有力支持。

深圳母港建設方面，為迎合船舶大型化和集運聯盟化的發展趨勢，本集團積極推進以深圳西部港區為樞紐的綜合集疏運網絡體系建設，進一步提升貨源輻射能力。在海鐵多式聯運方面，為延伸母港在泛珠三角的貨源腹地範圍，本集團參與承建由交通部指導建設的「國家集裝箱海鐵聯運物聯網應用示範工程」，在華南等全國六條示範海鐵聯運線路上探索多式聯運信息協同新模式。該項目以現代物聯網技術為支持，通過建立鐵路、水路聯動機制，實現港口、鐵路集裝箱聯運全過程物流信息的無縫銜接，大幅提高業務協同水平和服務效能，這對深圳西部港區海鐵聯運戰略的實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義。

在珠三角駁運網絡建設方面，本集團繼續發揮母港在資源、服務和地理位置方面的優勢，推進母港與珠三角內河碼頭的戰略協同。西部港區以華南駁船聯盟為基礎，去年成功啟動了支線班輪試點業務，目前已覆蓋中山、黃埔、佛山等地的內河碼頭，並已開通五條航班，在幹支線協同與規模效益方面皆有良好表現。同時，本集團積極捕捉區域內河碼頭的戰略投資與佈局機會，力爭建立起以股權為紐帶的幹支線運輸港口協同網路，增強母港的貨源輻射能力。

深圳母港以外的國內港口佈局方面，本集團立足於完善、深化和協同，積極加強與沿海主要港口集團的互動交流，尋找新的投資與合作機會。

港口管理方面，本集團在現有港口集裝箱業務標準化體系建設的基礎上，繼續深化與國際知名諮詢機構的合作，並在2013年開展了精細化管理平台建設項目。該項目採用管理信息化手段，通過搭建統一的企業級數據倉庫，並融合精細化管理理念與方法，建立起高效的管理報告評價機制。平台的應用將大幅提升公司的決策效率和運營管理水平，並為績效評價提供有力支持。同時，為適應市場環境的變化及行業發展趨勢，本集團積極開展創新管理工作，組建創新發展委員會，並建立創新激勵機制，通過技術創新、管理創新、業務創新，提高資源利用效率，務求達致降本增效的目標。

保稅物流及冷鏈業務

2013年，本集團的保稅物流及冷鏈等物流業務共實現營業收入港幣7.02億元及EBIT港幣3.90億元，比上年分別下跌61.6%及66.1%，主要受累於上文提及南山剝離集團自2012年12月28日起不再併表所帶來的負面影響。

2013年，本集團的保稅物流業務持續保持高增長態勢。集團旗下的深圳招商局保稅物流有限公司把握前海合作區發展機遇，充分發揮保稅港區政策優勢，積極推進保稅物流業務模式創新，通過港口價值鏈的延伸，捕捉跨境貿易、深港合作等潛在的商機，令2013年主要經營指標取得理想增長。在青島物流園區經營保稅物流業務的招商局國際碼頭(青島)有限公司，2013年圍繞「運營模式創新、提升園區效益」的經營思路，優化客戶合作模式，拓展公共服務領域，新業務開發取得重大突破，帶動園區經營效益大幅提升。另外，本集團的聯營公司天津海天保稅物流有限公司，2013年繼續發揮東疆保稅港區的政策優勢，深入拓展汽車整車進口業務，在區域競爭中打造獨特優勢。在宏觀經濟趨穩的背景下，本集團旗下的保稅物流業務依然呈現出持續且快速的增長態勢，不僅反映區港聯動效應進一步彰顯，更能體現出集團一直堅持「延伸港口價值鏈，發展保稅物流」的戰略價值。招商局美冷控股有限公司及招商局美冷物流有限公司(合稱「招商美冷」)作為本集團冷鏈物流的運作平台，已得到了業界和客戶的廣泛認可。2013年，招商美冷倉儲業務取得增長，倉庫平均利用率達77%，比上年增長9個百分點，其中位於深圳的華南冷庫經營取得改善。

2013年，香港三大航空貨運站貨物處理總量為352萬噸，同比基本持平。本集團參資的亞洲空運中心有限公司完成貨物處理量76萬噸，比上年上升6.1%，升幅高於市場整體水平。

港口相關製造業務

2013年，本集團港口相關製造業務實現EBIT港幣12.32億元，比上年增加16.9%。

受全球經貿增長緩慢，航運市場持續疲弱的影響，2013年中集集團的集裝箱銷量增長乏力，全年共銷售乾貨集裝箱和冷藏集裝箱121萬TEU，與上年基本持平，同時在單價有所下調的情況下，集裝箱業務收入比上年下降15.5%。

企業社會責任

本集團在致力於不斷提升經營業績，為股東創造回報的同時，也注重履行企業對員工、社會和環境的社會責任，推動社會朝著更健康、可持續的方向發展。

2013年，本集團積極響應「節能減排」的號召，以技術創新引領綠色港口建設，加快港口企業就環境保護和資源節約方面進行優化。本集團旗下深圳西部港區已獲批成為全國首批低碳港口示範港區，正逐步打造以清潔能源驅動為特色的綠色、高效、生態、可持續發展的新型現代化集裝箱港區。目前，深圳西部港區在船舶岸電改造等重點領域已處於國內領先水平。

本集團將企業的核心價值觀融於社會公益之中，積極參與多項公益活動，致力於助學、扶貧、慈善捐助及社區服務等，為促進社會和諧和可持續發展做出應有的貢獻。

流動資金及庫務政策

本集團於2013年12月31日擁有現金約港幣32.05億元，其中港元佔16.0%、美元佔9.6%、人民幣佔68.7%及其他貨幣佔5.7%。

本集團之資金主要來源於港口業務、保稅物流及冷鏈業務及物業投資之經營運作及收取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回報，合計貢獻達港幣51.96億元。

年內，本集團資本開支達港幣39.19億元，而本集團採取穩健財政政策，目前財務狀況良好，擁有較為充裕資金應付日常之經營需求，加上本集團現時銀行借貸以中長期為主，並且本集團擁有充足雙邊銀行貸款額度支持，所以償還短期借款之壓力不大。

股本及財政資源

於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2,526,690,412股股份。年內因行使認股權而發行3,536,000股新股並因此而收到淨額約港幣6,400萬元。除上述發行的新股外，本公司以股代息計劃中發行了31,731,024股股份。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淨負債與淨資產之比率約為42.1%。

考慮到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之貨幣組合及預期人民幣不會顯著貶值，本集團於年內並沒有為外幣投資作出特定對沖安排。

年內，本公司及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分別向China Merchants Union (BVI) Limited (一名主要本公司股東)貸款5億美元及3.9億歐元，以提供本集團投資及流動資金，該等貸款須於5年內償還。另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發行總數為人民幣10億元不同年期之定息非上市票據，以提供流動資金。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亦擁有載有一般交叉失責條文的銀行貸款及應付上市票據合共港幣119.94億元。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未償還有息負債分析如下：

	2013年	2012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浮息銀行貸款之償還期限如下(註)：		
1年以內	1,703	3,712
1至2年	244	135
2至5年	1,777	702
超過5年	1,720	335
	<u>5,444</u>	<u>4,884</u>

註：除港幣25.24億元(2012年：港幣5.40億元)銀行貸款為有抵押貸款外，其餘為無抵押貸款。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2012年 港幣百萬元
定息應付上市票據之償還期限如下：		
於2013年	—	2,323
於2015年	3,873	3,869
於2018年	1,537	1,534
於2022年	3,821	3,814
	<u>9,231</u>	<u>11,540</u>
定息應付非上市票據之償還期限如下：		
於2014年	636	—
於2017年	633	612
於2018年	631	—
	<u>1,900</u>	<u>612</u>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須於1年內償還	78	986
償還期限介乎2至5年	1,323	—
	<u>1,401</u>	<u>986</u>
來自中介控股公司之貸款		
償還期限介乎1至2年	637	—
償還期限介乎2至5年	—	617
	<u>637</u>	<u>617</u>
來自一名股東之貸款		
償還期限介乎2至5年	8,053	—
來自一間附屬公司非控制性權益持有者之貸款		
償還期限超過5年	292	183

有息負債之幣種分佈如下：

於2013年12月31日								
	銀行貸款	應付 上市票據	應付非 上市票據	來自 一名股東 之貸款	來自一間 中介控股 公司之貸款	來自 最終控股 公司之貸款	來自一間 附屬公司 非控制性 權益持有者 之貸款	合計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及美元	2,509	9,231	—	3,877	—	—	—	15,617
人民幣	2,142	—	1,900	—	637	1,401	—	6,080
歐元	793	—	—	4,176	—	—	292	5,261
	<u>5,444</u>	<u>9,231</u>	<u>1,900</u>	<u>8,053</u>	<u>637</u>	<u>1,401</u>	<u>292</u>	<u>26,958</u>
於2012年12月31日								
	銀行貸款	應付 上市票據	應付非 上市票據	來自 一名股東 之貸款	來自一間 中介控股 公司之貸款	來自 最終控股 公司之貸款	來自一間 附屬公司 非控制性 權益持有者 之貸款	合計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及美元	3,038	11,540	—	—	—	—	—	14,578
人民幣	1,344	—	612	—	617	986	—	3,559
歐元	502	—	—	—	—	—	183	685
	<u>4,884</u>	<u>11,540</u>	<u>612</u>	<u>—</u>	<u>617</u>	<u>986</u>	<u>183</u>	<u>18,822</u>

資產抵押

於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向銀行貸款港幣25.24億元(2012年：港幣5.40億元)，系以其賬面值為港幣3,400萬元(2012年：港幣3,500萬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及賬面值為港幣700萬元(2012年：港幣700萬元)之土地使用權作抵押。此外，由本公司及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將其分別持有的兩間附屬公司全部股權抵押予多間銀行以獲授銀行融資。

於2013年12月31日，除上述披露由本公司持有一間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抵押予一間銀行以使該附屬公司獲授銀行融資外，本公司沒有抵押任何資產。

僱員及酬金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聘有5,878名全職員工，其中180人在香港工作，5,527人在中國內地工作，其餘171人在外地工作。年內本集團之薪酬開支達港幣13.29億元，佔本集團之營運開支總額24.7%。本集團按照僱員工作表現、人力市場及經濟環境，每年作出僱員薪酬調整之檢討。

本集團亦為員工提供內部培訓，藉以自我改進及提升與工作有關的技能。此外，本集團發放年終花紅，對員工為公司的貢獻及努力作出獎賞。本集團亦設立了一項認股權計劃，有資格獲得該認股權的員工可以行使認股權，以協定的價格認購本公司股票。董事之酬金乃參考其在本公司的職務、責任、經驗及當前市場情況而釐定。

前景展望

延續2013年下半年全球經貿持續緩慢回升的態勢，2014年全球經濟增長有望穩步復蘇。按照IMF最新預測，2014年全球經濟增長預計為3.7%，增幅較2013年上升0.7個百分點。其中發達經濟體增長2.2%，增幅上升0.9個百分點；新興經濟體增長5.1%，增幅上升0.4個百分點，而全球貿易總量(貨物與服務)增長4.5%，增幅上升1.8個百分點。但IMF同時指出，經濟下行風險依然存在。發達經濟體，特別是

歐元區，極低通脹率給經濟活動帶來新的風險，從而抑制經濟增長；新興經濟體方面，鑒於美國從2013年末起逐步減少量化寬鬆規模，金融市場和資本流動波動性將增大，並間接影響實體經濟。因此，全球經濟增長的加強並不意味全球經濟已擺脫困境，各國政府仍需以保增長及管理脆弱性作為政策重點，確保各地經濟穩步增長。

中國經濟在2013下半年企穩回升後，預計2014年將保持平穩增長的態勢，按照世界銀行最新預測，2014年中國經濟增長預計為7.7%，與2013年大體持平。受益於外部需求逐步復蘇，對外貿易增長預計將有所增強。但面對人民幣連年升值、勞動力成本持續上漲、深層次經濟結構等問題，「創新發展，深化改革」將是國內經濟未來一段時期內的主要任務。

儘管宏觀經貿環境有所改善，但航運企業受運力過剩、行業競爭加劇、運價低迷等因素約束，在可見將來仍將面臨經營困境。因此，本集團對2014年港口經營表現持審慎至審慎樂觀的態度。一方面，隨着全球經貿增速回升，預計全球港口業務將稍優於2013年；另一方面，班輪公司聯盟化趨勢持續，全球港口業將面臨一定的機遇及挑戰，而港口資源的區域性分佈，也將為區域性港口帶來影響。同時，船舶大型化趨勢也對港口硬件設施的升級改造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港口業仍面臨不少挑戰。

基於以上分析與判斷，2014年本集團將以「整合優化資源、轉型升級管理、深化戰略實施，實現規模、質量和效益均衡提升」的思維開展各項工作。一方面，本集團將根據行業發展的趨勢，通過資源整合，轉型升級，深化管理等舉措提升資產效

益，確保股東回報水平的穩定；另一方面，以戰略目標為導向，深化國內戰略、海外戰略與創新戰略的實施，並積極把握市場機遇，探討產業鏈延伸和業務創新，為公司的持續發展注入新的動力。

營運方面，為迎合航運企業聯盟化經營的趨勢，本集團將充分利用日益壯大的全球港口資源與網絡佈局，通過資源整合和商務協同，探討和推進為客戶提供全航線、多點位碼頭服務的服務方案，深化與戰略性客戶建立多年的合作關係。

母港建設方面，為滿足船舶大型化的需求，本集團將加快母港硬件環境的升級改造，推動泊位升級與航道建設等重點工作；並將在深圳西部母港股權整合成果的基礎上，繼續深化西部港區全方位的一體化運作，加強資源共享力度，提升母港的資源利用效率和服務水平。同時，集團將進一步完善港口集疏運體系建設，海鐵聯運和珠三角駁船網絡建設，分別以「物聯網應用示範工程項目」和「支線班輪業務」為支點，進一步探索運營模式創新，為客戶創造更大價值，增強母港對班輪公司以至貨源的吸引力。

海外拓展方面，本集團在重點做好已有項目經營與管理的同時，將繼續推進海外戰略，積極跟蹤和研究全球範圍的港口投資與合作機會，進一步完善全球港口佈局。

管理方面，通過精細化管理信息平台的建立與應用，提高管理信息化程度，建立標準化運營體系，創新績效分析與管理模式，並推進管理系統延伸與輸出，為國內外

項目的經營管理提供港口最佳實踐方案，以支持集團戰略發展需要，提升整體管理水平。

創新方面，以創新驅動企業發展，繼續推進技術及商業模式創新。探討物聯網技術及自動化碼頭的應用，務求降低人工投入、提升生產效率。同時，探索產業鏈延伸，把握前海發展等機遇，探討新興產業與港口傳統產業的整合，推進以港口為核心節點的供應鏈延伸服務創新。

縱使外部宏觀經濟在2014年有望好轉，但市場形勢依然複雜。本集團將順應市場形勢變化，積極把握機遇，與時俱進，穩定中謀發展，按照既定的經營策略開展各項工作，努力實現年度目標，一如既往地追求股東利益最大化，不斷提升盈利能力，努力為股東創造更好的回報。

財務報表審閱

審核委員會聯同管理層根據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進行審閱，並已審議審核程序、內部管理及財務報告上事宜(包括審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及2013年全年業績。

企業管治

董事會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及商業道德，堅信此對維持及提高投資者信心及盡量提高股東回報至為重要。董事會不時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迎合股東不斷提升之期望及遵守愈趨嚴謹之法規要求，以及實踐其對達致卓越企業管治之承諾。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上市規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確認，彼全年均有遵守載於標準守則之規定標準。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當中載列上市發行人須跟從及遵守之企業管治原則及守則條文中載列的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以下除外：

就守則條文第E.1.2條而言，董事會主席傅育寧博士因在外地公幹，以致未能出席於2013年6月18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副主席李建紅先生主持股東週年大會。為確保與股東有效溝通，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外聘核數師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股東提問。

本公司將定期審閱及更新現行常規，以盡量反映企業管治之最新最佳常規。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已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建議採納新訂組織章程細則

新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新公司條例」)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生效。隨著新公司條例之實行，董事會建議對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作出多項修訂(「建議修訂」)。同時，本公司亦建議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作出輕微修訂。概述建議修訂原因之說明函件將載於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通函內。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建議採納包含相關修訂之新訂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採納新訂組織章程細則將須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之說明函件及建議新組織章程細則之通函，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於聯交所網頁公佈年報

本公司將在適當時間將2013年年度之年報寄送各股東及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和本公司網站(www.cmhi.com.hk)登載。

承董事會命
招商局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傅育寧

香港，2014年3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傅育寧博士、李建紅先生、李引泉先生、胡政先生、蒙錫先生、蘇新剛先生、余利明先生、胡建華先生、王宏先生及鄭少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吉盈熙先生、李業華先生、李國謙先生、李家暉先生及龐述英先生。